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周农杰、董事瞿元庆、董事刘金宇、董事梁冰、独立董事易宪容、独立董事金雪军、独立董事王焜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工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的议案》。

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